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 100A (场内简称)	国富 100B (场内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5	15013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 426号文核准，机构 部函[2015] 248号文 确认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2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75,295,672.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9,895.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75,295,672.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9,895.68
	合计	675,455,568.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151,493.64

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 情况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确认为 235,813,167.00 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确认为 439,642,401.42 份。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4.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所得的国富中证 100 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与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与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

场外两种方式对国富中证 100 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期限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和国富中证 100 B 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